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施佳儀  
電話：(02)27256345/1999轉6345  
傳真：(02)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83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1份 (6479389\_108308305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108年國立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舉辦之「醫療處遇與藥物認識」研習改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師範大學108年8月22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81022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資訊本局前以108年7月11日北市教特字第1083065550號函（計達）知貴校，惟因故更改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日期：原訂於108年8月9日辦理研習，因故改期至108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改至國立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二樓大教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  - (三)研習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/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，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

忠孝國中 1080828



\*ONAA1086005114\*



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) 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合計5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於108年9月2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；錄取名單將於9月3日前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錄取名單。
- 2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3天前電：02-7734-5105辦理請假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派代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2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- 3、本研習全天參與並簽到、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6小時，請於研習結束10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- 4、本校備有午餐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5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善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- 6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E-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三、檢附「醫療處遇與藥物認識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2019/08/28  
10:05:58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